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延長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倘配售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由於配售協議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發行配售股份所需的若干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配售協議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除上文所述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及陳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袁家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